

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播送主體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2.7.12.台內著字第821686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12日

按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教育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或將其揭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手冊中。但依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公開播送或揭載之方法，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述條文適用之主體為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」，所詢「貴部為推展空中教學，增加國民就學機會，特於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及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等四所學校，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，並委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。」乙節，蓋前述四所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仍為播送之主體，惟其是否屬前揭條文所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」，因事屬貴管，爰請本於職權，自行認定：如是，自得主張上述條文之適用。（內政部82.7.12.臺內著字第八二一六八六七號函）